

中原大學心理系劉家煜主任獎學金之設立暨獎學金發給辦法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 (93.5.19) 通過後實施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 (96.11.21) 通過後實施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99.11.17) 通過後實施

- 一、為感念劉家煜主任於一九六六年創設中原心理系，造就心理學人才，特設立本獎學基金。
- 二、本獎學基金由本系師生系友共同募集以新台幣壹百萬元為基數，每年以基金孳息作為獎勵本系所學生之用。
- 三、新募得之款項每達十萬元時即併入基金內，基金本身不得動用。
- 四、基金之收支參照「中原大學募款作業流程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大學部上學期發放，研究生視申請時間而定），其名額、獎學金及得獎條件如下：
 1. 名 額：原則上大學部至多六名，研究所上下學期至多二名（若上學期名額用畢，則下學期不開放申請）。
 2. 獎金數目：大學部每名至多 6000 元，研究所每名至多 12000 元。
 3. 得獎條件：
 - A. 大學部：以前一學年平均成績、歷年系上必修課程成績及歷年之班排名和系排名。
 - B. 研究生：以成績單核心課程總平均、研究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申請。
- 六、大學部學生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由學生填寫申請表（格式另附）併檢附教務處發給之成績單。研究生請於每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前，檢附成績單、研究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向助教辦公室申請。
- 七、系上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 八、得獎學生之人選由當年度獎學金審查委員初審後再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決議之。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心理學系 敬啟